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出通知，基于疫情防控，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2,520 万元，实际发生 4,727.32 万元。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72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应履行的诚信与勤勉义务，监事会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拓展市场实际需求，属公司正常的日常业务往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原则，尤其是通过关联方竞标方式构成的关联交易能够切合市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福建闽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介入食品行业领域，培育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壮大产业规模，促进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省盐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增资公司股东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闽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共同合计增资 11,500 万元，用于建设闽盐食品调味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公司以货币资金和食品项目技术成果资产出资，合计 3,500 万元，持股 21.212%；福建省盐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8,000 万元，持股 48.485%。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福建闽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